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施拱星紀念講座設置辦法

113.05.20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113.05.23 112年度第5次院務行政會議通過

113.06.25 第31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7.11 發布修正第一、二、三、六、七、九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理學院（下稱本院）數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施拱星紀念講座（下稱本講座），以提升尖端理論數學研究，並鼓勵效法施拱星教授致力於培育傑出人才之精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施拱星紀念講座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講座所需經費由本系系友會負責籌措，於本校設立「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施拱星紀念講座」專戶，並同時設立「施拱星紀念講座永續基金」帳戶（計畫代碼：FG230），均專款專用。
永續基金本金永不動用，每年提撥孳息作為本系培育傑出人才之部分經費來源。
- 第三條 本講座獲獎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或已同意應聘本系之專任教授，在理論數學研究聲譽卓著，具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之成就，同時致力於培育傑出人才及優秀學生有具體成果者。
- 第四條 本講座先由遴選委員會主動遴選候選人，再經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本系專任教授代表二名、本系系友會理事會推派代表一名，以及主要捐款人或其代表一名，共五人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本院應組成講座審議委員會，負責評審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本講座候選人。
講座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本系系友會理事會及主要捐款人分別推薦一名具學術地位之代表，其餘二名由本院院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經校長核定後組成，並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
- 第七條 本講座之獎助金（下稱本獎助金）分為每年發放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及每年發放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二類，均發放五年，由講座審議委員會於審議通過獲獎人名單時敘明獎助金類別。
本講座獲獎人得連續獲獎，且得同時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或其他獎項

補助。但如兼領之其他獎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有必要，本講座獲獎人得不支領本獎助金，並繼續擔任本講座。

獲獎人於獲獎期間如借調或留職停薪，應暫停發放本獎助金，尚未發放之本獎助金延後至其復薪之日起繼續發放至獎助期間屆滿為止；如離職、退休，應停止發放本獎助金。

第八條 為支持本講座獲獎人致力於尖端理論數學研究及人才培育，其授課減免時數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107.10.02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 107.10.11 院務行政會議通過
- 107.11.13 第3019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8.10.01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 108.11.21 院務行政會議通過
- 108.12.10 第3057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1.03.08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 111.04.26 第3118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1.05.23 發布修正第1至9條